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黃雅莓

代 理 人 江政峰律師

相 對 人 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毅

相 對 人 寶興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萱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0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受有重傷害，爰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三、四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7,035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恢復工作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聲請人3萬3,385元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本件聲請人為00年0月生，距年滿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時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3,100元（計算式：3萬3,385元×12個月×5年＝200萬3,100元）

元），合計為399萬135元（計算式：198萬7,035元＋200萬3,100元＝399萬13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029號起訴書、勞工保險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）失能診斷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療收據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月10日保職核字第111021F11210號函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廖 于 萱